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83號

聲 請 人 翊泰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建和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漏未填寫支票發票日，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，並重新提出記載正確支票發票日之聲請狀附表。

二、請敘明支票號碼究為AU6615221？抑為AV6615221？並提出記載正確支票號碼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及聲請狀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